



THE
FARSEER
TRILOGY

[美] 罗宾·霍布 著
姜爱玲 译

III 皇家刺客

Royal Assassin

一名身怀精技的皇家刺客，一段与心灵伴侣难以割舍的生死连结，
在性命与忠诚之间抉择，要如何才能扭转王国的危机……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ROBIN HOBB

THE
FARSEER
TRILOGY

刺客正传

[II]

皇家刺客(上)

Royal Assassin

[美] 罗宾·霍布 著
姜爱玲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ROBIN HOBB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9-2014-248 号

THE FARSEER TRILOGY II : ROYAL ASSASSIN

Copyright © 1997 by Robin Hobb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刺客正传 . 2, 皇家刺客 / (美) 霍布著 ; 姜爱玲译

. -- 上海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2016

书名原文 : ROYAL ASSASSIN

ISBN 978-7-5520-1140-1

I . ①刺… II . ①霍… ②姜… III . ①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3388 号

刺客正传 II : 皇家刺客

著 者: [美] 罗宾·霍布

译 者: 姜爱玲

出版策划: 闫青华 沈丽凝

责任编辑: 潘 炜

特约编辑: 蒙莹雪 姚丽晴

装帧设计: 谷亚楠 朱海英

封面绘图: AK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市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 上海万墨轩图书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20

字 数: 57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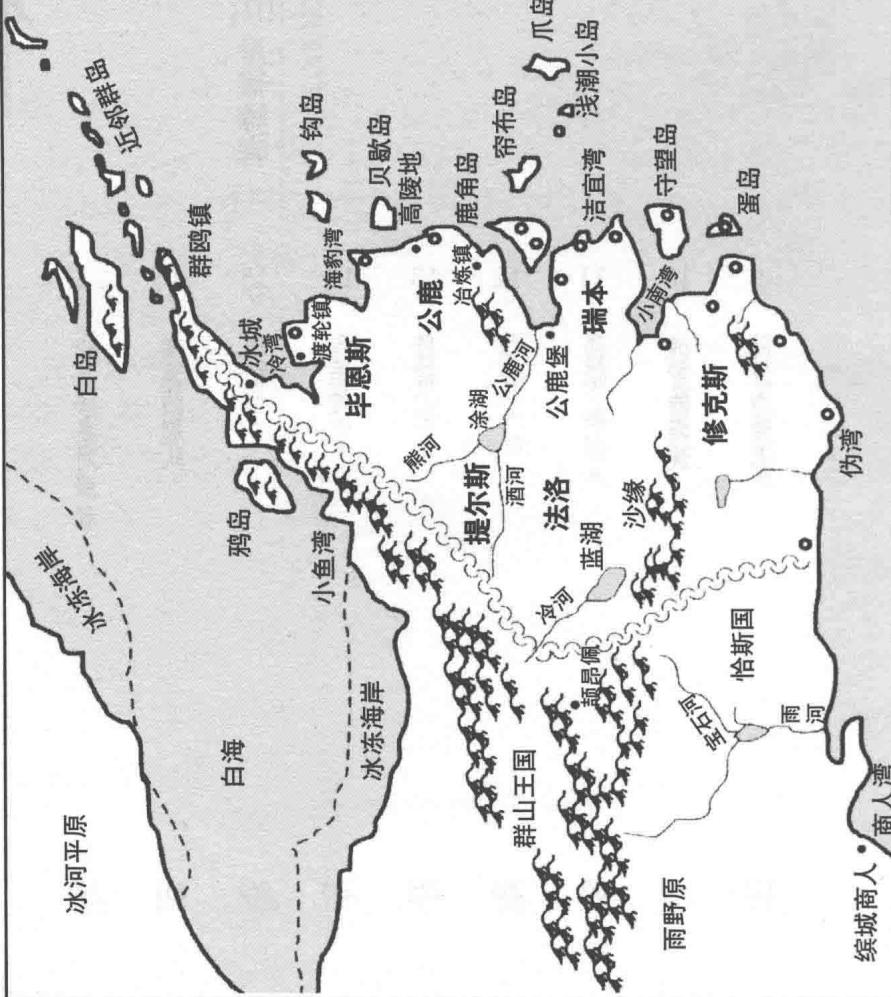
ISBN: 978-7-5520-1140-1/I · 177

定价: 55.00 元



献给
雷恩

六大公国地图





目
录

CONTENTS

[III] 皇家刺客
(上)

序曲	1	2	3	4	5	6	7	8
梦与苏醒	泥泞湾	归乡	重建关系	进退两难	孤注一掷	被冶炼的人	短兵相接	王后的觉醒
001	015	029	043	063	085	107	115	135

刺客正传

中英译名对照表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防卫与牵系
徒劳的奔波

孤狼
任务

狩猎

冬季庆

秘密

惟真的舰队

151 169 185 203 225 243 263 281 307

序曲 梦与苏醒



为什么要禁止记录关于魔法的特殊知识？或许因为我们都担心这类知识会落入不肖之徒手中。当然，我们有一套世代相传的学徒系统，它可以确保这些特殊知识被传承给那些受过训练且经评定值得拥有此项知识的人。尽管这套学徒系统似乎值得称颂，因为它确实可以防止不肖之徒学会这神秘的知识。但是，人们往往忽略了一个事实，魔法的来源并不是这种特殊知识的记载。这种魔法能力或者与生俱来，或者终其一生无法掌握。比方说，众所周知的“精技魔法”总是与瞻远家族的皇家血缘紧密相连，尽管这种魔法也可能出现在六大公国原住民或外岛人的祖先中。接受精技训练的人能洞悉他人的思绪，而且无论距离多远都能一探究竟。而精通精技者更能影响他人所思，甚至与其对话。这对于战争指挥和信息搜集而言，是再好不过的利器了。

民间流传着一项更古老的魔法，那就是现今已遭忽略的“原智”。很少人会承认自己拥有施行这项魔法的天赋，所以人们总是推说隔壁山谷的居民，或是住在遥远山脉另一边的人们才精通此道。我怀疑拥有这项天赋魔法的人是远古狩猎居民的后代，而非移居此地的人。并且，“原智”是自认拥有森林野兽血缘的人所特有的。据说，原智赋予人们说野兽语言的能力，而过度施行原智的人就会成为与其牵系的野兽。但这或许只是传说罢了。

还有许多名为“乡野术法”的魔法，只不过我从未能确定这个名称的由来。

这些魔法虽然经过证实，但仍令人存疑，包括手相术、识水术、水晶反射的解读和以预测未来为主的魔法。另一类不知名的魔法则会产生如遁隐、飘浮，以及将情感和生命赋予无生气的物品等种种物理效果。所有从寡妇儿子的飞椅到北风魔术桌布的这些魔法，都是古老的传说，而据我所知，无人声称拥有施行这些魔法的能力。或许，它们只不过是远古时代居民的传说，也可能是神话或近乎神话中的生物，如龙、巨人、古灵、异类和种种怪力乱神的传奇。

我停顿片刻清洗我的笔。我的文字在粗糙的纸上，从蜘蛛网般的绵密，变成一片混乱的迷蒙。我不会将这些字句写在上好的羊皮纸上，因为时机尚未纯熟，而且我并不确定是否应该写下这些。我自问：为什么要写下这些？如果把这些知识用口耳相传的方式传给有资格传承的人岂不是更好？也许是，也许不是。这些我们视为理所当然的知识，某一天对我们的后代来说可能只是个谜。

有关魔法的文献少之又少。我费尽心力从拼凑的信息中寻找蛛丝马迹的知识。最终，我找到了散乱的参考文献和轻描淡写的暗示，但也仅止于此了。我总盼望着将过去几年收集而来，并储存在脑海中的相关讯息写在纸上，我将记录下亲身的体验和查明真相后所获得的知识。或许，我可以用这样的方式，为其他像我一样深受内心魔法交战所害的傻子提供解答。

但是，当坐下来准备动笔时，我却迟疑了。我有什么资格执意违抗先人的智慧？我应该平铺直述拥有原智的人如何拓展能力，而让自己和动物有所牵系？还是应该详述成为精技使用者应必备的种种训练？我从未拥有乡野术法和传说中的魔法，所以我有什么权利把挖掘出来的秘密，像众多供研究的蝴蝶和树叶标本般固定在纸上？

我试着思索该如何处理这类取之无道的知识，也纳闷自己从这类知识中得到了什么。权势、财富，还是女性的爱情？我不禁嘲笑自己，因为精技和原智从没让我享有这些。就算有，我无意，也无野心将之据为己有。

权势。我从来不因为喜欢权势而想要得到它。有时当我遭禁锢，或当亲近

我的人被利欲熏心的权势滥用者迫害时，我会渴望权势。财富。我从未认真思考过。自从我这个私生孙子对黠谋国王立誓之后，他总会确保满足我所有的需求。我吃得饱，也受了不少教育，拥有简便和时髦到恼人的服饰，还有足够的零用钱可花，而在公鹿堡长大也让我拥有比大多数男孩更充裕的财富。爱？我的马儿煤灰用它自己温柔的方式喜欢我，猎犬大鼻子对我的忠心也至死不渝，一只小狗对我狂热的爱，或许就让它赔上性命。因此，我不敢去想为了爱我所要付出的代价。

我在阴谋和成串的秘密中成长，总带着特有的寂寞和孤立，以至于无法全然相信别人。我不能追随宫廷文书费德伦，虽然他不断称赞我利落的字迹和着墨完美的插画，我却无法透露自己皇家刺客的学徒身份。我也不能对我的外交策略兼刺客师傅切德泄露我是如何熬过精技师傅盖伦的种种残酷暴行，更不敢公开谈论我对古老的野兽魔法原智油然而生的兴致，只因使用它的人将招致堕落和腐败。

甚至不能告诉莫莉。

莫莉是个珍宝，也是个真正的避难所。她和我的日常生活完全无关。不仅仅因为她是女性，虽然性别差异对我来说仍是个谜。我几乎在男人堆里长大，不但失去双亲，也没有任何一位血亲公开与我相认。粗鲁的马厩总管博瑞屈曾是我父亲的得力助手，并在我的童年时期照顾我，而马夫和侍卫也天天陪着我。当时就有女性侍卫，虽然人数没有现在多，但如同她们的男性同胞一般，女性侍卫也必须执行勤务，又得在不执行看守勤务时照顾自己的生活起居和家庭，因此我不能占据她们的时间。我没有亲生的母亲、姐妹或姑娘，也从来没有任何女性用她们特有的温柔对待我。

只有莫莉例外。

她比我年长一岁或两岁，她如同小小的树枝冲破鹅卵石缺口般成长。不论是她父亲惯常的酩酊大醉和凶暴残酷，或是一个孩子为了粉饰太平所做的表面功夫，都无法击垮她。当我初次遇到她的时候，她就像初生狐狸般充满野性

和机警，而街头的孩子们都叫她莫莉小花脸。她身上常带着被父亲鞭打的伤痕，但不论父亲多么凶暴，她依然照顾他，我却从来无法理解。甚至当她步履蹒跚地扶着酒醉的父亲回家就寝时，都能承受他的牢骚和严厉指责。当他醒来之后，对前一晚的酩酊大醉和严酷指责从不后悔，只会变本加厉地咒骂，例如为什么蜡烛店没人打扫，也没人把新鲜的药草铺洒在地板上？为什么她不去照顾几乎快没蜂蜜可卖的蜂窝？为什么她让烧牛油锅的炉火燃烧殆尽？我沉默地目睹这一幕幕情景已太多次了。

但是，莫莉还是在艰困中成长。她像花一般地绽放，忽然就在某年夏季成为了一个小女人，而她的精明干练和女性魅力也使我敬畏。当我们四目相对的时候，我的舌头犹如皮革般僵在嘴里动弹不得，根本说不出话来，但我想她完全不知道这档子事。就算我拥有魔法、精技或原智，但当我们的手不经意碰触时，我的内心依然产生悸动，而当她微笑的时候，我也仍感受到一股难言的尴尬。

我应该将她发丝随风飘扬的丰风采记录下来，或详述她的双眼如何因心情由深琥珀色变成浓棕色，还有长外衣的颜色？当我在市场的人群中瞥见她那绯红裙子和红披肩时，就突然忘记了其他人的存在。这是我亲眼目睹的魔法，尽管我可能会写下来，但不会有人能够像她这样自如的运用这种魔法。

我该如何追求她？带着男孩笨拙的殷勤，像呆子盯着戏班的旋转盘子般追求她？对于我爱着她这个事实，她发现的比我早。她放任我的追求，虽然我比她年幼几岁，更比不上镇上其他拥有更多财富的男孩。她认为我是文书的杂工和马厩的兼差助手，以及公鹿堡里的跑腿。她从未怀疑我就是让骏骑王子无法继承王位的私生子。仅仅这件事就是个天大的秘密了。对于我的魔法和其他专业，她也一无所知。

或许这正是我能爱她的原因。

这也正是我失去她的原因。

我让自己忙于隐藏秘密、失败和其他痛苦的人生经历。我有魔法要学、有秘密要探查、有人要杀，必须在阴谋中求生。这些东西围绕着我，而我却从未指望莫莉能了解这一切。她离这些事情远远的，一点都不受污染，而我也小心

翼翼不让她接触到这些。我从未将她带入我的世界，反而是我进入她的世界。她在渔村货运港口开了一家卖蜡烛和蜂蜜的店，我就常去看她，一起在市场购物，有时还会陪她在海滩散步。对我来说，她为我的爱而存在已经足够了，我甚至不敢奢望她也会爱我。

有一段时间，精技训练将我禁锢在痛苦的深渊里，我当时也不觉得自己能侥幸生存。我无法原谅自己学不到精技，也无法想象我的失败并不会影响某些人对我的看法。我以退隐的方式掩饰内心的绝望，让每一周漫长地流逝，不和她见面、也不告诉她我有多么想她。最后等到没有人能帮我的时候，我才去找她，但已经太迟了。有天下午，当我带着礼物来到公鹿堡城里的香蜂草蜡烛店时，我看到她和别人一同离开。她和一位名叫阿玉的健壮水手在一起了，他单耳戴着大耳环，有一股盛年的阳刚之气，而我这毫不起眼的沮丧家伙只得悄悄溜走，眼睁睁看着他们手挽着手双双走远。我就这样让她在我眼前离去，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我试着说服自己，我的内心也让她走了。我想知道如果我当时紧追在他们身后，恳求她说出最后一些话，会是个什么样的光景。奇怪的是，这些事件转变了一位男孩不恰当的骄傲，让他隐忍着接受失败。因此，我不再想她，也没有对任何人提起，只是继续过自己的生活。

黠谋国王派我担任他的刺客，把我和一整个车队的人送去见证群山公主珂翠肯和惟真王子的婚礼，而我的任务是悄悄暗杀她的哥哥卢睿史王子，好让她成为群山王国王位唯一的继承人。当我抵达目的地时，却发现我最年轻的叔叔帝尊王子早就编织了一连串骗局和谎言，因为他想阻止惟真王子继承王位，还想把公主据为己有。我就是他为了达到目的所要牺牲的人质，但我反而阻碍了这场进行中的游戏，所以成了他愤怒和复仇行动下的牺牲者，却也因此替惟真保住了王位，并且救回了公主。我不认为这是什么英雄事迹，也不觉得这是对持续威胁和轻视我的人所做的下等报复。这是一位成年男子所应有的担当，也让我实现早年所立的誓言，即使当时并不了解将付出什么代价，而这代价就是我视为理所当然的健康年轻身躯。

击败帝尊的诡计之后，我在群山王国的病榻上躺了好一段时间。但是，我

终于在某一个早晨中醒来，也相信我长久以来的病痛终将痊愈。博瑞屈认为我的复原状况不错，可以踏上重返六大公国的漫长旅程。而珂翠肯公主和她的随从在几周前就趁着天气晴好先行前往公鹿堡。如今，冬雪已覆盖群山王国的高峰，如果我们不尽快离开顿昂佩，恐怕得被迫留下来过冬。那天早上我感到身体轻微地颤抖，于是起得很早，开始收拾我的行囊。我决意忽略身体的不适，告诉自己这只是因为没吃早餐和归乡的兴奋而发抖。我穿上姜萁为我翻山越岭所准备的冬衣，包括填充羊毛垫料的红色长衫，腰和袖口处有红线绣饰的绿色长裤，还有一双衬着一段段羊毛线的毛皮软靴，感觉像一袋袋柔软的毛皮，直到我穿上了才成型。我得用细长的皮线将靴子紧绑在双脚上，但我颤抖的手指却让这动作变得异常困难。姜萁说这些冬衣适合山区干爽的雪地，嘱咐我们小心别弄湿了。

房里有面镜子。起初我对自己的影象微笑，因为就算黠谋国王的弄臣也没穿得这么华丽过。但是，明亮的衣着让我的面容显得更加削瘦苍白，我深沉的双眼看起来也过于庞大，我那因发烧而修剪的黑发如鬃毛般竖立着，恰似狗儿发怒时颈背竖起的毛。我的病痛毁了我，但我告诉自己终于要回家了，于是把头转离镜面。正当我把带给家乡友人的小礼物装好时，我的手颤抖得愈加厉害了。

博瑞屈、阿手和我坐下来与姜萁简短道别。我再次感谢她尽全力治愈我，然后拿起汤匙舀麦片粥，手却开始痉挛。汤匙从我的手中掉落，我望着这银光闪闪的东西，接着就昏了过去。

接下来，我只记得卧房里各个阴暗的角落。我一动不动沉默地躺了好一会儿，从空虚的状态中恢复意识，明白我的病又发作了。当病痛一消失，我又能重新掌控自己的身心。但我却不再想拥有这些。一般人的体能在十五岁的时候达到巅峰状态，但我却不再相信自己的身体还能做最简单的动作，反而强烈抗拒这深受磨损的身体。我对这禁锢我的血肉之躯怀有狂烈的恶意，企盼以某种方式表达我无以复加的失望。为什么我无法痊愈？为什么我没有康复？

“这需要时间，如此而已。从受伤到恢复得有半年以上！”姜萁说道。她

坐在炉火边，但椅子仍在阴影中，直到她开口说话我才注意到她。她缓缓地站起来，看似因寒冬而骨头发疼，然后走过来站在我的床边。

“我不想活得像个老人。”

她噘着嘴：“你迟早都会老，但我至少希望你还能多活好几年。我老了，我的哥哥伊尤也老了，但我们可不觉得这有什么大不了的。”

“如果是经过岁月的自然老化，我不会在意这衰老之躯，但我不能这样下去。”

她疑惑地摇摇头。“你当然可以。痊愈有时真是个冗长乏味的过程，但我不懂你为什么说你不能这样下去……或许是因为我们的语言差异？”

我吸了一口气准备开口，博瑞屈却在此时进来：“你醒了？感觉好些了吗？”

“醒了，但没感觉好些。”我对他发牢骚，这口气连我听起来都像个焦躁的孩子。博瑞屈和姜萁在我面前交换着眼神，接着她走向床边拍拍我的肩膀，然后静静地走出房间。显而易见，他们容忍着我，这实在令我难堪，而我内心无济于事的愤怒却像潮汐般涌起。“你为何无法治好我？”我质问博瑞屈。

他因为我的指控而吃惊。“没那么简单。”他开始说道。

“为什么不行？”我硬生生在床上把身体拉直，“我看你帮动物治好所有的病，比如恶心、断骨、寄生虫、兽疥癣……你是马厩总管，我也看过你医治所有的马儿，那你为什么无法治好我？”

“蜚滋，你不是一只狗，”博瑞屈平静地说道，“动物得重病时可简单得多了。有时我会运用一些极端的手段。我会告诉自己，死马当活马医吧，至少它不再受苦了。这样的想法或许能让我治好它，但我却无法如此对待你，因为你不是动物。”

“这不是借口！大半来找你的都是侍卫，而不是疗者。你帮丹拔出箭头，而且剖开他整个手臂医治！当疗者说葛瑞汀的脚感染太严重，需要截肢时，她就来找你，而你也治好她了。每次疗者都说如果她会因为感染扩散而丧命的话，那都是你的错。”

博瑞屈紧闭双唇压抑着怒气。如果我身体健康的，我就会谨慎地处理他的愤怒，但他在我复原期间的忍让让我变得大胆起来。当他开口时，是用一种平静且克制的语调说话。“那些治疗方式的确有风险，但接受治疗的人深知这风险。而且，”他提高声调盖过我即将提出的异议，“从丹的手臂取出箭头和箭柄并且清洗伤口，和在葛瑞汀的脚上敷药去除感染，都是些简单的事情，而且我知道病因。但是你的病没那么单纯，姜萁和我都不确定你到底怎么了。这是因为珂翠肯认为你要杀她哥哥，让你喝下了毒药。这是毒药的后遗症？还是帝尊替你准备的毒酒所产生的效应？或者，这是你之后遭遇毒打所致？因为差点淹死？或是以上这些所有的事件共同引发你的疾病？我们不知道，所以不知该如何治好你，我们真的不知道。”

他咬牙切齿地说出最后几个字，我也忽然看清楚他对我的同情掩盖了他的挫折感，只见他走了几步，然后停下来盯着炉火。“我们曾为此长谈。姜萁拥有我前所未闻的群山知识，而我也告诉她我所知道的治疗方法，但是我们都同意最好能让你长期疗养，也认为你会活下来。你的身体有朝一日可能会排出最后残余的毒药，你体内的种种损伤也可能不药而愈。”“或者，”我平静地补充，“我可能就这样度过余生，只因毒药或毒打在我体内造成了某些永久伤害。该死的帝尊！在我被五花大绑时那样狠狠踢我。”

博瑞屈如同冰雕般站立着，然后陷入阴影中的椅子上，语气充满了挫败。“没错。这和其他情况一样有可能发生。但是，难道你不晓得我们别无选择了吗？我可以让你吃泻药强制排出体内的毒素，但如果是内伤而非中毒，这么做只会让你更虚弱，你的自我复原也将更费时。”他凝视着火焰，然后举起手抚摸一丝白色鬓角。不只我因帝尊的诡计受害，博瑞屈本身也刚从脑袋被重击的意外中复原，若换成其他头骨不够硬的人，恐怕早就没命了。我知道他忍受了一段时间的晕眩和模糊视线，却不得记得他发过牢骚。如果我还算通情达理，就当因此感到些许羞耻。

“所以我该怎么办？”

博瑞屈犹如从瞌睡中清醒般开口：“就是我们已经在做的事情啊！等待、

饮食和休息。放轻松点，看看会发生什么事。那样会很恐怖吗？”

我忽略他的问题：“如果我的状况没有改善呢？如果我就像现在这样躺着，随时都会颤抖或痉挛？”

他缓慢地回答：“那就学着与它共处。许多人的情况比你更糟，而你大部分的时候都好好的。你没瞎也没瘫痪，更没有变笨，就别再用你做不到的事定义自己。为什么不想想你没有失去的东西？”

“我没有失去的东西？我没有失去的东西？”我的愤怒像一群起飞的鸟儿般升起，也像是由恐慌所引起。“我无药可救了，博瑞屈，我不能这样回到公鹿堡！我一无是处，甚至比一无是处还糟，我只不过是个虚掷光阴的受害者。如果我能回去把帝尊捣成肉泥，或许还值得一试。然而，我却必须和帝尊同桌，对这位预谋推翻惟真顺便杀害我的人恭敬有礼。我无法忍受他看着我虚弱地颤抖，或者因病发突然昏倒，也不想看到他对自己的杰作微笑，更不想看到他品尝胜利滋味的模样，因为我们都知道他会再度尝试杀了我。或许他明白了自己并非惟真的对手，也可能尊重他哥哥的职权和他的大嫂，但我怀疑他会用相同的态度对待我。我将成为打击惟真的另一项利器，而当他来的时候，我该做些什么？像中风老人般坐在炉火边什么都不做？什么都不做！我所受过的训练，浩得的武器指导、费德伦严谨仔细的书写教导，甚至你教过我所有医治动物的方法！全都白费了！我什么都不能做了。我再度回到小杂种的身份，博瑞屈，而且有人告诉过我，有利用价值的皇室私生子方可幸存。”我简直是对他怒吼出了最后几个字。但即使我有多么愤怒和无助，也不敢提到切德和我所受的刺客训练，如今我却连这本领都丧失了。我所有纯熟的偷窃手法、用触摸即可杀人的精准方式、搅拌毒药的煞费苦心，现在全都因为我咯咯作响的身躯而无法继续。

博瑞屈静静地坐着听我说。我在怒气消退后坐在床上喘气，紧握着不听使唤的颤抖双手，这时他平静地开口了。

“所以，你是说我们不回公鹿堡了？”

这回答让我失去平衡：“我们？”

“我将一生奉献给戴着那个耳环的人。这背后有个冗长的故事，或许有一天我会告诉你。耐辛无权把它拿给你，而我总认为它已经随骏骑入土为安了。或许她觉得那只是她丈夫戴过的小珠宝，因此自行决定要留下来或者送出去。无论如何你现在戴着它了，而你走到哪里，我就得跟到哪里。”

我举起手抚摸这小玩意，是颗由银网所缠绕的蓝色小石头，于是我将它取下。

“别这样。”博瑞屈说道。这些宁静的话语比狗的嗥叫还深沉，但他的语气带着威胁和命令，使我不得不放手，也无法询问他为何这样说。他把我这个弃儿抚养大，如今却要将自己的未来交托在我的手中，坐在炉火前等待我的回复。我从跳跃般的火光中仔细看着他。他在我眼中曾是个不折不扣的巨人，既黝黑又具威胁性，却也是位粗鲁的保护者，而这或许是我第一次把他当成一个普通人看待。他拥有外岛人一般的深色头发和眼睛，这点我们彼此相互呼应，但他的双眼是褐色而不是黑色的，卷胡子上方的双颊被风吹红了，看得出来他的祖先来自远方，而且肤色应该更白皙。他跛脚行走，尤其在冷天时更加明显。据说他因制伏一头试着杀害骏骑的野猪而成为传奇，只是他不再像从前一样高大。如果我继续长高，可能在一年之内就比他高了。而他如今也不比昔日健壮，反倒有股身心健全的厚实感，让他不是因为体型而是因他阴郁的脾气和韧性在公鹿堡受人敬畏。当我还很小的时候，我曾问他是否打输过。当时，他才刚让马厩里一匹年轻气盛的种马镇静下来，而且还在安抚它。博瑞屈露齿而笑，露出像狼一般洁白的牙齿，前额的汗珠如雨般滑过双颊落在他深色的胡子里。然后，他从马厩的另一头对我说。“打输？”他喘着气问，“一场搏斗在赢家产生前是不会结束的，蜚滋。你只要记着这点，不论另一个对手，甚至另一匹马是怎么想。”

我不禁怀疑我是否也是他必须打赢的搏斗，因为他常说我是骏骑交给他的最后任务。我的父亲因我的存在而蒙羞逊位，但却把我交给这个人，而且吩咐他要好好抚养我，或许博瑞屈认为他还没完成任务。

“你觉得我应该怎么做？”我谦卑地问道，只不过要如此谦逊地说出这些